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恒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四川恒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恒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上午在四川恒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与企业文化紧密地保持一脉,加速推动企业在天府新区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拟调整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或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作为修订《公司章程》的配套措施;2. 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0.00票反对,0.0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调整股东大会注册地址,并同步调整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4)。

修改后的《四川恒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随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0日(星期一)14:0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锦港路99号14楼1409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三、备查文件

1. 四川恒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理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四川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原因 为与业务实际经营地址保持一致,加速推动业务在成都市新都区可持续发展,公司注册地址拟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1栋18层8号 变更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西一路99号5栋1单元14楼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述变更注册地址事项,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变更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横街100号1栋18层8号 邮政编码:610011 联系电话:028-8666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684569782X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西一路99号5栋1单元14楼 邮政编码:610011 联系电话:028-8666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8684569782X	
第八条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	第八条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均不涉及对原《公司章程》内容的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该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同时,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还须提交有权机关登记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的备案证明后方可变更。 修改后的《四川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文件。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理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湖路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时
4. 会议召开的法律程序和合规性

二、会议召集、召开及授权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是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9:30、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是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在册的在册公司股东有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证券系统对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权登记日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湖路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述公告。本次发行已获融资网（www.c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高纯氯甲烷 20C/W（二期 10C/W）高效电液示范项目、晟诺新能发展(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10GW 智能制造装备项目及光伏深加工项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问题》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述公告。本次发行已获融资网（www.c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编制了前款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特转普通存查函》并向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报备并出具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述公告。

八、审议通过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一）在天津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并于2023年3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以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审议通过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大会审议。（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1686 债券代码:113058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友发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可转债付息起始日期：2023年3月30日 ●可转债付息起止日：2023年3月30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股票代码为113058）将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开始转股。根据本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8号文件《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异议函》，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友发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上市公司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有权按照发行方案及《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友友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始转为本公司股份。如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 9.39 亿元。

2、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2-072 号公告，因前述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由 9.39 元调整为 9.40 元；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公告《长安汽车（2022-097 号公告），因前述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 9.40 元，且 2022 年 9 月 16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2-097 号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0 元调整为 9.41 元。

3、2022 年 12 月 2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2-139 号公告，因前述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由 9.41 元调整为 9.42 元。

4、2023 年 1 月 2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016 号公告，因前述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由 9.42 元调整为 9.43 元。

5、2023 年 2 月 13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044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3 元调整为 9.44 元。

6、2023 年 3 月 2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066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4 元调整为 9.45 元。

7、2023 年 4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089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5 元调整为 9.46 元。

8、2023 年 5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109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6 元调整为 9.47 元。

9、2023 年 6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130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7 元调整为 9.48 元。

10、2023 年 7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1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8 元调整为 9.49 元。

11、2023 年 8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17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49 元调整为 9.50 元。

12、2023 年 9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19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0 元调整为 9.51 元。

13、2023 年 10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2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1 元调整为 9.52 元。

14、2023 年 11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2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2 元调整为 9.53 元。

15、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3-2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3 元调整为 9.54 元。

16、2024 年 1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0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4 元调整为 9.55 元。

17、2024 年 2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0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2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5 元调整为 9.56 元。

18、2024 年 3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0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6 元调整为 9.57 元。

19、2024 年 4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07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7 元调整为 9.58 元。

20、2024 年 5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09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8 元调整为 9.59 元。

21、2024 年 6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1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59 元调整为 9.60 元。

22、2024 年 7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1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0 元调整为 9.61 元。

23、2024 年 8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1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8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1 元调整为 9.62 元。

24、2024 年 9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17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2 元调整为 9.63 元。

25、2024 年 10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19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3 元调整为 9.64 元。

26、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2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4 元调整为 9.65 元。

27、2024 年 12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4-2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5 元调整为 9.66 元。

28、2025 年 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0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6 元调整为 9.67 元。

29、2025 年 2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0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7 元调整为 9.68 元。

30、2025 年 3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0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8 元调整为 9.69 元。

31、2025 年 4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07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69 元调整为 9.70 元。

32、2025 年 5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09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0 元调整为 9.71 元。

33、2025 年 6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1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1 元调整为 9.72 元。

34、2025 年 7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1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2 元调整为 9.73 元。

35、2025 年 8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1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3 元调整为 9.74 元。

36、2025 年 9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17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4 元调整为 9.75 元。

37、2025 年 10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19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5 元调整为 9.76 元。

38、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2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6 元调整为 9.77 元。

39、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5-2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7 元调整为 9.78 元。

40、2026 年 1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6-01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8 元调整为 9.79 元。

41、2026 年 2 月 10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6-03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5 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79 元调整为 9.80 元。

42、2026 年 3 月 12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026-051 号公告，审议通过了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起，“友友转债”转股价格自 9.80 元调整为 9.81 元。

43、2026 年 4 月 10 日收盘后

议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决议投票 可以打钩的 不可以打钩的
审议权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中、小投资者(即除前上市公司的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另外持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一票并披露事项。

二、议案主要内容

1. 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星期一）9:3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城区西锦路西段9号5栋1单元14层。
 3. 联系人：杨希雨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电子邮箱：investor@cnrcm.cn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书面及股份证明来川办理登记手续时，由本人或受托人出示身份证时，将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股票票卡(以下简称“委托书”)一并提交给登记人员处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处理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信息核对。信函或传真以此项本次会议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610121。（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应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人必须出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方能入场。

5. 本次会议实行委托书制。

6. 关于费用：出现现金签到费或到会就餐等事宜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必须自理。

三、会议议程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照规定另行通知。

8. 临聘计票监票会议于上午十点开始。

9.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提供具体流程下的投票单，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交易商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2023年3月24日

附件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352123；投票简称：“兜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通过股东大会的议案参与非累积投票投票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交易账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系统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股东身份认证书”或“委托投票服务授权书”，具体的操作及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兜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兜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具体见下页）行使表决权，并代签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代表行使表决权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视同由委托人授权/自己授权/自己意见生效。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在公司内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投票事项，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本授权委托书下页和附件1、2格式均须填写完整，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兜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是否委托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2、请查阅并签署姓名及本地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符的函件。

3、已填写完整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时之前送达邮递,即寄或传件式(传真号:028-85590440)送本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屏路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楼,联系电话:610121。在送达时,须向本公司工作人员出示,并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记载的姓名与本人身份证件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芜湖湖韵项目(10CWC)、高效电池片项目、成都研发中心(苏州)有限公司年产 10CWC 高效电池片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特来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审议通过了《关于特来电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特来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特来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特来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前期议案	本次内容	修订议案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 根据最新《准则》补充项目备案情况更新项目投资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旨在为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 二、本次发行旨在引导公司产能规模化生产 三、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履行及后续履行的批准程序	1. 根据最新《准则》补充项目备案情况 2.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3.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具体情况	1. 根据最新《准则》补充项目备案情况更新项目计划 2.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手续办理进度 3.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分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化	1. 修订股东持股比例

上述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每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期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债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持有人支付本次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转股条件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友发转债”第一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3年3月29日）票面利率为0.30%，即每张“友发转债”（面值100元）转换为人民币0.30元（含）股票。

（五）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兑息日

1.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

2.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3月30日

3.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3月30日

（六）付息对象

1. 截至2023年3月29日（含）止2023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

2. 本次付息方法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登记委托代理商德盛付、息总协收，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债付息兑付信息，如本公司未按照已披露的债券兑付、兑息金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转资金，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将可转债付息兑付信息（兑息金额）发送至持有人（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责），相关资金划转以本公司的证券账户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利息足额划付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结算有价证券上市公司证券登记委托代理商银行。

（2）可转债兑息金额按照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面值乘以可转债票面利率计算，并计算将兑付利息划转对应的应付利息，可转债票面利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投资者对于应付利息和兑付利息。

（七）可转债利息和兑付利息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率为利息额的20%，但国债利息收入免征所得税。可转债利息收入按照0.20元（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可转债面值计算，可转债利息和兑付利息金额将按照一揽交易付款而个人投资者无需向兑付机构承担任何兑付机构所扣缴的税费。如各兑付机构在兑付上遵循各个人投资者所缴纳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机构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和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的居民企业，其持有可转债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所得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

（三）中国企业在海外发行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中国企业在海外发行可转债利息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增值税政府（公司）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2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和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可转债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有关联关系的债券利息。

（四）机构投资者的说明

1. 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2. 承销机构：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壹橙办

3. 联系电话：022-28901850

（五）联席承销商：天津滨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金融大街50号盛达大厦B座1215层

5. 联系电话：010-66555106

（六）担保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8. 联系电话：400800505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8 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债券期限：存续期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要约收购由山东德翔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新材”或“收购人”）作为重组义务人发起，收购人为山德新材全资子公司山德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德新材香港”），系收购人拥有所有权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齐翔腾达”）51.91%的股份，并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在交易前均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应当在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同时，将以下文件一并提交：（一）收购人的情况；（二）收购目的；（三）收购协议；（四）被收购公司的财务资料；（五）其他相关文件。收购人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前将上述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公告。
-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向山德新材出具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同日公告。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内容，并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4、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5、本次要约收购的范围为齐翔腾达化工集团境内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	1,458,693,718	51.31%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自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数量以及要约收购股份占齐翔腾达已发行股份的百分比均作相应调整。山德新材认购价格为 7.14 元/股，山德新材认购数量为 1,458,693,718 股的提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0,415,073,442.52 元。山德新材认购方式为全额支付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内，除接受股东外不得撤回其对应的要约。

证券代码: 688168 证券简称: 安博通 公告编号: 2023-01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达 5%暨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局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减持, 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8,204.578 股股票, 股东石河子市皖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皖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710.358 股, 上述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914.936 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40.37%减少至 35.3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公司收到钟竹及其一致行动人皖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自然人名称	钟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40319*****
住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皖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园四路3号4-67室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注册资本	2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33318740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2-12至2030-02-1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质押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计划

(1)2021年12月22日皖盛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为51,180,908股变更为51,294,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有股权激励人员公告》(2021-035)。

(2)2022年6月7日,公司完成皖盛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总股本由51,294,000股变更至51,811,6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2022-018)。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确定定向发行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71,811,600股变更至76,100,90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3、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3月22日钟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639,422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02%。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21日、2023年3月22日皖盛投资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369,642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98%。

综合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比例已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属于控股股东有权益的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5%的权益变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钟竹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2日	41.18-41.18	639,422	0.8402
威盛投资	集合竞价	2022年12月30日	31.99-31.99	761,009	1.0000
威盛投资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2日	40.62-41.52	608,633	0.7998
合计				2,009,064	2.64

注:“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股本 76,100,908 股为基础计算。

3. 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钟竹	无限限售流通股	13,466,000	26.30	18,294,578	23.92
威盛投资	无限限售流通股	7,200,000	14.07	8,710,358	11.45
合计		20,666,000	40.37	26,914,936	35.37

备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均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应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 51.180% 的股份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钟竹持有公司股份占 23.92%,未达到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钟竹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所涉及后续事项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应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 51.180% 的股份为基础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威盛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钟竹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2023年3月24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博通

股票代码：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

住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石河子市盛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园大街37号4-6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增持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3年3月23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博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报告书中所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安博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钟竹、石河子市盛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钟竹基本情况

姓名：	钟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304011980*****
住所：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illegible]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二)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67 室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333187408U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2-12 至 2030-02-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钟竹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或拥有上市公司 5%以上表决权，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钟竹、钟婉庭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婉庭受其父钟竹自身资金需求及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减持委托。称：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减持股份计划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盛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庭投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拟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钟竹已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交易为减持 639,422 股，盛庭投资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608,633 股，合计减持股份 1,248,055 股，减持比例 1.64%。

本次权益变动后，钟竹已承诺在公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股票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后续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限于减持股票归属、权益分派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即通过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获得的报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婉庭在 2023 年第一个归属日，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事项使公司总股本为 11,180,000 股变更为 76,100,90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稀释 2.36%。

2023 年 3 月 22 日钟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39,422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02%。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晚庭投资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08,63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婉庭在 2023 年第一个归属日已减持公司股份 5%，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上发行证券的比例不超过 5%的权益变动。

股票交易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占比
钟竹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22 日	41.18-41.18	639,422	0.8402	
晚庭投资	集合竞价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1.99-31.99	761,009	1.0000	
晚庭投资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40.62-41.52	608,633	0.7998	
合计				2,009,064	2.6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的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的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钟竹	无限流通股	13,466,000	26.30	18,204,578	23.92
峻悦投资	无限流通股	7,200,000	14.07	8,710,358	11.45
合计		20,666,000	40.37	26,914,936	35.37

注:1.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前总股本**51,180,000**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76,100,908**股为基础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2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安博医药股票的情况,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安博医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峻悦投资	集合竞价	2022年12月30日	31.99-31.91	761,009	1.0000
合计				761,009	1.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本代表人/本机构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
日期:2023年3月23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本代表人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
日期:2023年3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件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持有者的姓名及身份证明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准备地点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
股票简称 安博通	股票代码 688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钟竹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讯地址 北京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东路 37 号 4-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增持发生变动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0,660,000 股 持股比例：40.3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2,009,064 股 变动比例：2.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914,936 股 持股比例：3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竹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